

法律的“层级机制”

扣。这是指,我们都知道人工智能的含义——凡能轻松“连接”,就没运用法律的人什么事了。

这些人时常窃喜,他们知道人工智能将法律与现实问题轻松“连接”是不可能的。因为在刚提到的语言感觉、时间线等因素上的分歧,总会在某处时隐时现,从而“法律饭碗”还是可以端得很稳的。

那么,立法式的法律体系,本身是如何应对“不易轻松‘连接’”的?

可操作的形式

一个常见办法,即释放递进式的“说明手册”。这就是,一部法律颁布后,便让一个相对细化的条例上场,后再让一个更细化的实施办法登场。当问题实在是“微型化”了,又让最高级别的法院承担诸如“司法解释”的任务,依次延续。它就像时常被翻阅的“使用指南”。这种办法,实属不得已,必须要做——立法式的法律历史从不缺少这样的提醒。

基于“使用指南”的逻辑,接着是请来相应的人员,他们或者在递进层次中负责文字细化,或在末端负责“连接运营”。

具体来看,很多立法式的国家,便是首先有宪法或基本法,然后有刑法、民法、诉讼法等不断出台;再往后,最高一级的行政法规持续出来;接着,若允许地方可有一定的自治权,则还有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如果还有必要,就发布行政规章、司法解释。可以看出,“然后”的每一步,都在进行文字的尽量具体化,提供操作性指引,而且需要行政、司法人员,来做“秘书性的传达”。

这些国家的执法系统和司法系统,还负责了末端的“与具体现实对接”。执法机构可能制定细则,后由执法人员结合具体情况执行。司法机构相应制定若干司法意见、发布案例,后地方次高一级的法院可能进一步细化;接下来,办案法官结合个案裁判。

可以看到,这些制度安排虽然分布在不同类别、等级的机关,但都在完成同一件事:不断把抽象规则翻译为可操作形式。

于是,法律出现了“层级机制”。

“层级机制”看上去,很像“金字塔式叠套”。它内部不仅上下要系统,相融,而且左右

要呼应、协调——所以既呈立体结构,又形成循环运行。此外,它必须有人参与,所以又像是一个有机体。从制度功能上看,这一层级化的安排,主要在完成两件事:一是尽量降低裁量的不确定性;二是将解释可能带来的风险逐层分散。

三个深层问题

“层级机制”包含哪些深层问题?

第一,视化与量化的成败,是难说的。“层级机制”的实质目的,是求可视化与可量化——能看到,能核算,最终实现“连接成功”。但这可能顺利,也可能不顺利。例如,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涉及高空抛物。随后,司法解释跟上。因有司法解释,案件显得“较透明”,法官审理起来较顺畅。

第二,细化还是“沿边立法”,是不明的。视化与量化的努力,有可能恰当,也有可能越界。只要看看法学家的研究,包括社会议论,就会发现之中有时会提到:这行政规章违反了行政法规,那地方性法规违反了法律。

第三,成本控制,是不易的。凡事叠套,必有成本;“层级机制”也不例外。因为它涉及不断的讨论、等待、耐心考验和责任担忧,这一过程的持续反复,可能导致错失良机,增加法律实现的社会费用。例如,2010年,美国国会通过《平价医疗法案》(ACA);随后,该法案遭遇26个州政府联合诉讼。最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三次审案,认定其合宪,合法性问题是解决了,但法案核心条款的实施,推迟了4年——各州医疗系统额外支出成本,超35亿美元。

概括来说,上面三点,就是认知、权力与成本三个维度的深层问题。

前面提到“立法制度为主干的法律体系”,其意思也暗含了:上述的“层级机制”和深层问题,即便在“遵循判例”的法律体系中,也是存在的。

如果认为先例中包含了“可以总结的规则”,那“这个规则”就和抽象的法律规定没有多大的区别。如果认为先例中“主要事实要素”是法律上的关键,则判断眼前案

件和先例的类似性,依然还要费类比的功夫。而审判级别的制度,还有干脆立法针对判例另作规定的情况,其中依然包含了“不断逐层细化”的意思。所有这些,好像也与“涵摄”有关。

到了这里,要讲一讲看到法律的“层级机制”究竟有什么意义。

这一机制清楚地告诉我们:其一,对法律的“情性”“犹豫不定”,甚至“迟来的公正”,应保持耐心和理解。“情性”“犹豫不定”,确有低效的问题;但低效,是难免的副产品,同时不意味着远离了公正。其二,当人们理解了这一机制,就不会再把制度迟滞仅视为失误,而会把它看作一种风险过滤的进程。其三,法律的“层级机制”是法律中的基石现象,无法回避。看到它,理解它,同时依然寄望它——这可能是法律认知上成熟的一个标志。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从法律修辞学分析看,“寇恩辨告”是通过“修辞立诚”建立司法信任,进而兼顾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一项司法制度

王勇

公元27年(东汉建武三年)十二月的某个清晨,居延县廷收到甲渠候官长官渠君的诉状,指控客民寇恩欠债不还。县廷随即启动调查程序,令寇恩居住地都乡啬夫宫召寇恩问话,制笔录上报。按汉律,问话前都乡啬夫官必须向寇恩宣读一段法定告知:“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都乡啬夫宫以廷所移甲渠候书召恩诣乡,先以证财物故不以实,藏五百以上,辞已定,满三日而不更言请者,以辞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书验问。恩辞曰:颍川昆阳市南里,年六十六岁,姓寇氏……”

十三日后,都乡啬夫官召寇恩复问,又宣读了法定告知:“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戊辰,都乡啬夫宫以廷所移甲渠候书召恩诣乡,先以证财物故不以实,藏五百以上,辞已定,满三日而不更言请者,以辞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书验问。恩辞曰:颍川昆阳市南里,年六十六岁,姓寇氏……”

这两段出自居延新简《候粟君所责(债)寇恩事》中的告知程序,是汉代司法专用概念,指审讯或审判前向被告说明有关的法律规定,以明确司法人员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是诉讼必经程序。告知文本的核心内容虽仅四十余字,却构建了修辞严密的条件递进链条:“故不以实—藏五百以上—辞已定—满三日不更—以辞所出入罪反罪。”

注重“真相发现”与“程序正当”

在汉代法律术语中,“辨告”亦作“辨告”,与其大致相同的称谓还有“覆讯”制度、“反罪”律,“证不言请”律,“证律”“满三日复问”“满三日而不更言请律辨告”“诬告反坐”“自证不如其言,反受其罪”“不当得告诬人律”“辞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证财物不实律辨告”等。鉴于《候粟君所责(债)寇恩事》是目前出土的第一份最完整的汉代司法档案文书,故可将这个法定告知程序简称为“寇恩辨告”,以记其在中国法律文明史上的标志性意义。

从法律修辞学分析看,“寇恩辨告”是通过“修辞立诚”建立司法信任,进而兼顾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一项司法制度,既注重“真相发现”,也强调“程序正当”。与通过“修辞博弈”即审讯双方相互设防,进而突出程序正义而抑制实体正义的“米兰达警告”相比,“寇恩辨告”的法治意义无疑是极为超前的。

权利义务基本对等的关系格局

因为“寇恩辨告”之“修辞立诚”,审讯者即都乡啬夫官与被告寇恩之间确立了权利义务基本对等的关系格局。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都乡啬夫官的先告知义务和满三日复问之权力。像都乡啬夫官这样的司法官吏依法向案件的告诉人、被告人、证人宣读法定告知,相当于现代法庭审理前的权利义务告知阶段,适用于所有诉讼参与人,不因身份差异省略——寇恩案中甲渠候长官渠君与客民寇恩身份悬殊,乡啬夫官仍平等向寇恩履行告知义务,体现了汉代司法对程序平等的尊重。“辞已定,满三日而不更言请者”,既内含着被告寇恩享有三日内更言之权利,也内含着审讯者都乡啬夫官满三日后,依职权对寇恩进行复问之权力。事实上,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日的爰书验问,就是一次复问。经过这次复问,案件真相即渠君“政不直”的关键证据基本被查清了。

第二,被告寇恩的诚实供述义务和三日内更言之权利。“寇恩辨告”中寇恩的义务与权利具有高度对称性:陈述阶段,当事人负有如实陈述义务,同时享有完整陈述的机会;三日内,负有及时更正义务,同时享有主动变更陈述的权利;三日期满后,负有对“证财物故不以实,藏五百以上”承担反坐责任的义务,同时陈述被固定,获得程序安定。这种对称设计形成了激励相容机制:既通过三日期限约束随意变更或防范在庭审时刻随意翻供,又通过变更权保障自我纠错。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告律》记载:“诬告人以死罪,戮为城旦春;它各反其罪。告不审及有罪先自告,各减其罪一等,死罪戮为城旦春”。可见,汉代的刑事辨告和民事辨告都遵循同样的“修辞立诚”的原则。

第三,都乡啬夫官“召恩诣乡”之义务与寇恩不被刑讯之权利一体两面,互为因果。“召恩诣乡”是指召请寇恩前往都乡啬夫官处陈述案情,而不是拘传或传唤寇恩到都乡啬夫官交代案情。“召请”与“拘传”的修辞效果有重要差异,“召请”意味着对被审讯人的尊重和保护,因此,不被刑讯当然就在情理之中。

事实明“辨”与文书“辩”证互通

如前所述,在汉代法律术语中,“辨”与“辩”相通,故“寇恩辨告”亦可称为“寇恩辨告”。事实明“辨”与文书“辩”证互通,这正是《候粟君所责(债)寇恩事》之主体部分即司法“爰书”的要义所在:“爰,换也,以文书代换其口辞也。”寇恩要尽量把案情“说”清楚,都乡啬夫官最终要把案情“写”清楚。由“言”转“文”或以“文”易“言”,言语陈述的案情最终以文书形式得以固定。

“凡狱讼,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辞,虽知其他,勿庸辄诘。”“治狱,能以书从逆其言,毋告掠而得人情为上。”睡虎地秦简《封诊式》中的这两段话,透露出文字与语言在秦汉时期司法调查过程中的交替运用。爰书文字并不是对当事人自然语言的完全“录制”,而是“系辞焉以尽其言”,即通过两份以上文言之间的比对,最终简明扼要地表达出案情真相和关键线索。

(作者系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上接第五版

虽然不像《放学后》《白夜行》《嫌疑人X的献身》《恶童》等那般负有盛名,但《麒麟之翼》被称为东野圭吾“加贺探案集最高杰作”。小说布局精妙,扑朔迷离,一边是被害人青柳被刺后,忍痛走到日本桥麒麟像下才断气,一边是“头号嫌疑人”八岛因为车祸昏迷不醒……全书最触动人心的,是作者对探案价值的思考。当所有疑点都指向八岛,而八岛带着嫌疑猝然离世时,新闻媒体、警局高层甚至加贺的搭档,都觉得就此结案是最好的选择,而加贺却说:“这样不能救任何人。”加贺以行动证明:追寻真相是一种使命,若没有真相,恶果将不能止息。这个故事也告诉所有法律工作者:不应该只做简单追求结果的匠人,更应成为灵魂的摆渡人——探寻真相,就是灵魂接受洗礼的过程。

同样的观点,在东野圭吾晚期的作品《白鸟与蝙蝠》中得到了更加细腻的诠释。在这部小说里,一场悲剧跨越了30年,两代人:30年前,灰谷遇刺,福间被认定为嫌疑人,真相尚未查明时,福间自杀身亡,从此妻女蒙上“杀人犯”家属的阴影;30年后,律师白石遇刺,仓木主动认罪,并称30年前的案件也是其所为,仓木之子和白石之女走上了探查之路。而一个是已过去近时效的旧案,一个是有人认罪,死无对证的“死案”,探查的意义何在?——随着探查的脚步,我们逐渐看清了:一起错案对普通人的影响是何其深远。不止于此,真相一旦缺位,无论如何都无法补偿,能让所有人得到救赎的,是抽丝剥茧揭开真相的过程。或许结果有些许残酷,但人与人之间的温情和无法抵挡的时间,终将抚平所有伤痕。在这部小说中,东野圭吾对于真相意义的探寻,蕴藏于生活的日常、内化为细腻的情感,更加深沉、隽永。同时,他也提醒读者:法律是社会的底线,但真正的正义还需要人性之光来照亮。

2023年《白鸟与蝙蝠》出版时,东野圭吾曾说:“超越这部作品,是我今后的目标。”而今,他的创作却再也不会“更新”。但是,我们对其作品的“发现”或许才刚刚开始。从法律的角度解读东野圭吾,触碰人性的幽暗和制度的困局,进而展开一场“理”与“法”的思辨,不失为一条独特的“发现”路径。

侠义情怀与藏蓝初心

——桃花岛畔一场跨越半世纪的精神对话

郭靖的心理蜕变分为三个阶段:早年隐忍踏实,勤学笃行,在劣势中沉淀心性;中年明辨大义,取舍有度,挣脱个人恩怨,跳出江湖恩怨;晚年以身守城、舍己为公,将个人荣辱完全让渡给家国苍生。这种由拙入诚、由诚入义,由义入志的心理进阶,恰恰与一名普通青年民警步入警营、岗位历练到初心坚守、担当奉献的职业成长轨迹高度重合。

珍贵的“职业心理品质”

更可贵的是,郭靖身上具备极为珍贵的“职业心理品质”:质朴纯粹、嫉恶但不暴戾、守正但不偏执、有血性但懂克制。江湖群雄多快意恩仇、恃武任性,容易被情绪裹挟、突破边界;唯独郭靖始终在侠义热血与理性克制之间寻找平衡——有除恶之心,但无滥杀之欲;有护国之勇,但无跋扈之态。这种“心怀热血、行有边界”的心理特质,正是当代公安执法最需要的职业素养:永葆惩恶扬善的正义感,始终恪守依法履职的法治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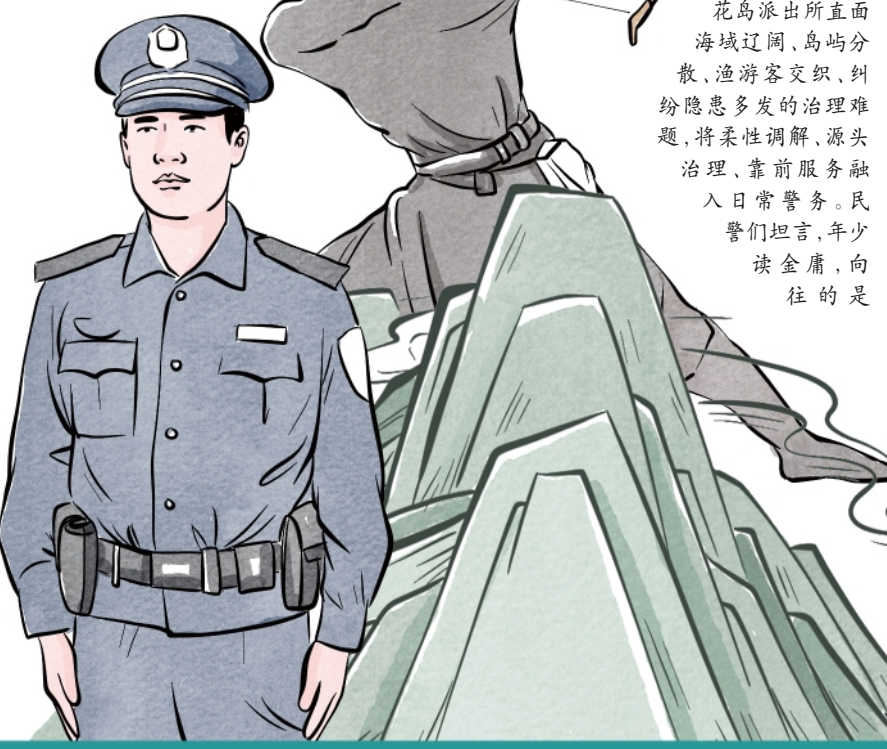
武候里的“侠义”,是民间最朴素的正义向往;警营中的“担当”,是法治框架下制度化、常态化的正义践行。这本书之所以能在全警队中形成广泛共鸣,成为警营读书分享的热门读本,正是因为它搭建起了传统侠义文

化与当代警营文化的桥梁,让广大民辅警在经典阅读中回望初心、淬炼党性、厚植情怀,这也正是警营文化建设润物无声、凝心铸魂的价值所在。

与此同时,多年政法教研与一线调研经历,让我始终保持清醒的法治思维:江湖侠义崇尚快意恩仇、私力救济,往往突破规则边界、带有个人主观色彩;而现代公安正义,必须恪守法治底线、严守程序规范,坚持法理统一。警营文化建设的重要内核,就是引导全警存侠义之心、行法治之道,把朴素的正义感,升华为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的履职自觉。郭靖的人物心理,恰好完美诠释了这一辩证关系:心怀极致侠义,一生严守大义底线,不被江湖意气裹挟,这正是当代公安民警最该对标的心性修为。

以朴素初心护海岛安宁

这次雅集上,来自普陀公安分局各条线的民辅警畅谈感悟,其中桃花岛派出所民警肖武泉的海岛警察工作分享,让我尤为触动。作为扎根海岛最前沿的基层警队,桃花岛派出所直面海域辽阔、岛屿分散、渔游客交织、纠纷隐患多发的治理难题,将柔性调解、源头治理、靠前服务融入日常警务。民警们坦言,年少读金庸,向往的是



这种“心怀热血、行有边界”的心理特质,正是当代公安执法最需要的职业素养:永葆惩恶扬善的正义感,始终恪守依法履职的法治底线

菅彦杰

登临浙江舟山普陀桃花岛,漫步射雕影视城水榭亭台,金庸先生笔下的江湖风骨与山海气韵扑面而来。今年是1976年明河社《射雕英雄传》权威定本问世五十周年,也是我的专著《繁复世情,璀璨江湖:漫谈金庸经典(射雕英雄传)》出版十周年。恰逢其时,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以文化润警、书香育警为抓手,组织民辅警齐聚这片侠义之地,举办主题文学雅集。

一线民警围坐论道,以文聚力、以侠明志,让传统武侠文脉,新时代警营文化、海岛基层治理与法治精神,在山海之间完成了一场跨越五十载的深情对话。作为公安教研工作者、一名人民警察,我置身其间,对新时代警营文化建设、枫桥治理实践、公安使命传承,生出更为立体、更为真切的身体悟。

人民警察眼中的郭靖

长期深耕公安文化研究与警队教育工作,我始终坚信:一支过硬的公安队伍,既靠制度约束、实战淬炼,更靠文化浸润、精神滋养。警营文化不是悬浮的文艺点缀,而是融入日常警务、滋养警心正气、凝聚队伍力量的底层根基。

十年前,我落笔撰写《繁复世情,璀璨江湖:漫谈金庸经典(射雕英雄传)》,并未局限于纯文学赏析,而是立足人民警察的职业视角、犯罪与警务心理学的专业维度,解构金庸武侠经久不衰的精神密码,尤其对郭靖的人物成长与心理轨迹作了系统剖析。很多读者只看到郭靖“憨厚忠义、为国为民”的外在人设,却忽略了他是金庸笔下最贴近公职人员特质、最适配基层警务心态成长的典型人物。

从心理机制上看,郭靖并非天赋型的“天生英雄”,而是典型后天塑造型、责任驱动型人格。少年愚钝、资质平平,没有杨过的天资、黄蓉的聪慧,他的成长不靠天赋才情,而靠恒久坚守、自律克制、心怀敬畏,如行合一。

近年来,我在与全国各地基层民警交流中发现,金庸武侠是几代警人共同的青春阅读记忆。无数民警,都曾在书中读懂正义、坚守与担当。

新时代警营文化建设,将这种自发的个人情怀,转化为系统的队伍文化、稳定的职业信仰、持久的奋进力量。通过常态化读书研学、文化浸润、思想淬炼,引导全警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有助于补足精神之钙、筑牢忠诚之魂,破解基层警务疲惫、职业倦怠、思想松懈等问题,持续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

桃花岛雅集落幕,江湖风骨长存,藏蓝初心不改。新时代公安工作,既要手握法度、秉公执法,守住平安底线;也要以文化润警,以情怀铸魂,厚植队伍底蕴。将传统文化、警营文化、法治精神,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方能持续推动公安队伍现代化建设、基层治理效能提升,让每一位藏蓝守护者,既有一腔热血的赤诚,更有法治护航的坚定。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际警务执法学院副教授)

本版漫画/高岳